

延長病假報告書

初次申請 ； 申請續延

本人_____因罹患_____（如所檢附全民健保特約地區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述病況），必須需長期治療，懇請准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申請延長病假，已瞭解延長病假相關權益事項，特此報告並謹併附請假單陳核

報告人：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謹陳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批示：

【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 二、延長病假之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寒暑假亦同），且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 三、請延長病假者，於銷假時應提出治療醫院之康復證明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